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蘇鈺雯
電話：06-2991111#7806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suyuw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802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110年6月30日訂定發布「**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**」，並自110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10年6月30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總處給字第11040006462號函辦理，並檢送發布令、行政規則、總說明、逐點說明、及前揭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